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3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牛深信看涨25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8期D款、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4 年第54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3期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3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20%或2.55%或2.75%		30天	浮动收益		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牛深信看涨25期	3,000	1.00%-1.20%		183天	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242）	2,000	1.65%或2.30%		61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8期D款	6,000	1.40%-2.39%		92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潘火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4 年第54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0.20%-1.80%		98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3期	1,000	1.05%或2.00%或2.50%		91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3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4333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4年7月1日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到期日/投资兑付日：2024年7月31日

（8）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9）产品观察日：2024年7月26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7月0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2.44%”，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9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2）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4）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5）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6）风险揭示：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牛深信看涨25期

（2）产品代码：SBB166

（3）挂钩标的：中债-国信证券深圳市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财富（总值）指数，挂钩标的的证券代码为【CBC05801】

（4）是否保本：是

（5）发行人&登记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产品期限：183天，自起息日（含）起。如到期日顺延的，则产品期限为起息日（含）至实际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7）收益凭证面值：100.00元

（8）发行价格：100.00元/百元面值

（9）收益率：收益构成：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0%

浮动收益率：a.若结算价低于或等于低执行价，浮动收益率=1.002740%；b.若结算价高于低执行价且低于高执行价，浮动收益率=（结算价-期初价格）*100%/期初价格；c.若结算价高于或等于高执行价，浮动收益率=1.203288%。

注：期初价格：起息日前一交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点）；

低执行价：期初价格*101.002740%；（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高执行价：期初价格*101.203288%；（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结算价：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点）；

挂钩标的收盘价（点）：挂钩标的收盘价（点）为每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点）；

浮动收益率（以百分数表示）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

（10）起息日：2024年6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到期日：2024年12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24年1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兑付价格：按收益凭证面值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注：到期收益=收益率*面值；到期收益（以元为单位）计算时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2位。

（14）兑付方式：发行人直接兑付。

（15）撤单：不允许撤单。

（16）产品期限内，份额不能提前赎回、不能提供转让。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242）

（2）挂钩标的：黄金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65%或2.3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4）申购/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5）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

（6）到期日：2024年8月28日

（7）产品期限：6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详情见“提前终止”。

（9）观察日：2024年8月23日

（10）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11）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12）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招商银行在清算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下同）。①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②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③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8期D款

（2）产品代码：24ZH278D

（3）产品风险等级：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4）期限：92天

（5）产品起始日：2024年7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9日

（7）挂钩标的：观察期内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8）挂钩标的观察期：2024年7月9日（含）-2024年9月30日（含），观察总天数（M）为84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9）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10）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335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335个基点

（11）预期年化收益率：1.40%+0.99%*N/M，1.40%，0.9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3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12）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3）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4 年第54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98天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投资年化收益率：0.20%/年至1.80%/年

（7）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21日

（9）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适用投资者：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11）银行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12）计息方式：1 年按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13）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14）税收规定：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15）运作模式：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6）产品收益说明：投资年化收益率=0.20%+(1.80%-0.20%)×N÷M。其中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 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7）欧元/美元汇率：取自彭博BFIX 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18）观察期及观察时点：观察期起始日：2024 年07 月15 日，观察期截止日：2024年10月17日，合计95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19）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205，s+0.0205)。其中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 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20）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当天北京时间22:00 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21）到期清算：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22）估值方法：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3）各项费用：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4）产品质押：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25）提前终止条款：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26）提前终止清算：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27）申购和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4年7月22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4年10月21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

（11）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CA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4年7月23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4年10月17日

（12）基础利率：1.05%

（13）收益区间：1.05%-2.50%（14）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5）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99.7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5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99.7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97.8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0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7.8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6）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产品的提前终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19）特别提示：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3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牛深信看涨25期

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为收益凭证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兑付。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242）

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区间：本产品资金计划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	100%
衍生金融工具（以期权费计）	0-1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4、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8期D款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表现变动，具有投资风险。

5、“汇利丰”2024 年第546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范围：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的产品。

6、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3期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930.10	252,127.27
负债总额	41,349.24	50,604.65
所有者权益	205,580.87	201,522.63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2.11	10,223.23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195.78万元，税后净收益166.41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该议案业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4-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30.25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53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25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81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5.50	
6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23.54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23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6.42	
9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25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		1,000			1,000
合计		66,000	29,000	195.78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三门善祥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19.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6月24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拟成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缴款通知书》，已完成合伙企业首期9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缴付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台州嘉富泽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MK14

管理人名称：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药证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资认缴。

2、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43008号），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会通科技依主合同与中信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最高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会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3.8亿元，本次使用0.5亿元，剩余3.3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会通科技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731431243008号）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15%；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76,57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